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江苏天博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激光切割机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溧）建〔2026〕29 号

江苏天博自动化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天博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激光切割机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石湫街道工业集中区石涛路，本次项目拟新增租赁厂房，建筑面积 4098 平方米，购置生产设备，对激光切割机生产线进行扩建，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400 台激光切割机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本次项目运营期喷漆喷枪清洗用水回用于调漆工序，不外排；激光切割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工件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作危废处置；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石湫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

2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其中，下料切割、打磨废气均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，焊接烟尘有效收集经烟尘净化器处理，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（FQ-01）排放；刮腻子、腻子打磨、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晾干房内进行，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经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装置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FQ-02）排放；切削、擦拭过程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于车间内排放；危废库挥发性有机物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。

排气筒（FQ-01）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、表3相应标准。排气筒（FQ-02）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中表1、表2相应标准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，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应标准。

3.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、优化设计方案、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.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（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）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的收集、

贮存、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规定要求。

5.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.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；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。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。

7.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

8.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：（单位：吨/年）

1.水污染物（接管量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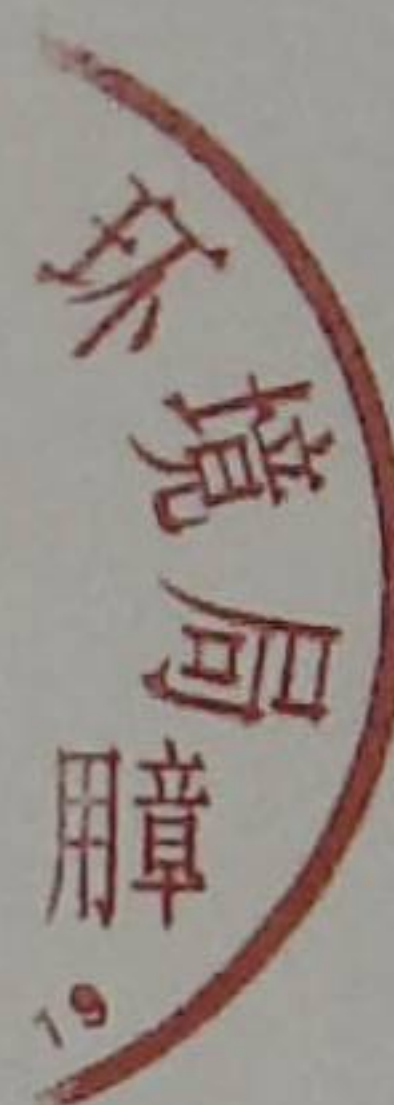
本项目/全厂：废水量 $\leq 504/1008$ 、COD $\leq 0.131/0.262$ 、SS $\leq 0.0806/0.1612$ 、氨氮 $\leq 0.0126/0.0252$ 、总磷 $\leq 0.0015/0.003$ 、总氮 $\leq 0.0176/0.0352$ 、动植物油 $\leq 0.0063/0.0126$ 。

2.废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(本项目/全厂)：颗粒物 $\leq 0.1751/0.2569$ 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527/0.0527$ 。

无组织(本项目/全厂)：颗粒物 $\leq 0.1937/0.3681$ 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121/0.0144$ 。

3.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后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 送：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